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11号

关于翁源县粤北八秀食品有限公司河边村 农产品深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粤北八秀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粤北八秀食品有限公司河边村农产品深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粤北八秀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2′ 47.543″，N24° 15′ 51.965″）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厂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为 2349m²，项目工程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大米、生物质燃料，主要生产设备为米线生产线、锅炉。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229-04-01-67374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 SO_2 0.082t/a、 NO_x 0.343t/a。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洗米、泡米、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地埋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运营期锅炉燃烧废气经烟道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米线生产线（含研磨、蒸箱、切条）、锅炉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物质燃烧灰渣、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生物质燃烧灰渣经收集后出售至肥料加工企业；废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

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